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欣霈
電話：8462860#566
電子信箱：stu9313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255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點第十五點

(376550000A_113025538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255386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3025538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第十點、第十五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



114/01/08

